

证券代码：871741

证券简称：安泰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泰科”）与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佑基金”）及其他投资人拟合作设立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注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采用有限合伙制方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5年，管理费用为0.3%。投资方向为投资于铝产业链相关项目。合伙企业所持有被投资企业的股权/股份将可选择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退出，也可选择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被投资企业回购或其管理层回购、上市、清算等方式退出。

出资方式：元佑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20万元，安泰科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80万元，其他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高于9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投资情况为准。合伙企业管理人为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出资额为980万元人民币。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96,484,149.90元，净资产为182,919,356.83元。本次对外投资9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9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36%。该项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基金参与铝产业链相关项目融资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需要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投资主要涉及参与铝产业链相关项目。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续拟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79 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1 号楼 12 区 21-12-79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梅林

控股股东：朗林世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郎威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投资铝产业链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二级市场定增、可转债等）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海南元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联合其他有限合伙人合作设立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营业执照注明的名称为准；注册地址拟定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98 室-77）。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5 年，管理费用为 0.3%。投资方向为投资于铝产业链相关项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可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拟投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影响相对较大，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等方面，存在市场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风险敞口规模以投资额为限。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